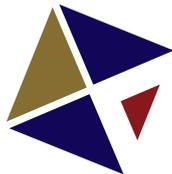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1) 終止有關潛在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及 (2) 更改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即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更改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以下段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9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事項；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該項目；
- (iii) 約9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經紀業務；
- (iv)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債業務；及
- (v)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日後之投資機會。

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議決變更用於發展該項目(即潛在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轉而將上述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經紀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且將按原計劃動用。

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改動，與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相符一致，及將令本公司更有效投放其財務資源，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